

天津重点政策解读汇编册

政策原文：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总体预案》）自 2013 年修订印发以来，在指导推动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应急管理工作不断深化，已不适应当前工作，亟需修订。

一是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并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二是机构改革后政府相关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发生调整，突发事件应对指挥体制、联动机制以及部门任务分工发生变化。

三是在应急管理工作实践中，《总体预案》应急响应分级操作性不强、应急指挥协调措施不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纲领性作用弱化等问题逐步显现。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总体预案》进行修订，按程序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建议，邀请权威专家进行论证把关，并由市司法局进行了法律审核。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审定，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二、把握的主要原则

《总体预案》修订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点把握了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两个维护”，强化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是坚持“两个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分级响应机制。

三是坚持“全灾种、大应急”，明确 4 大类突发事件 50 余个主要灾种的牵头响应部门，预案内容覆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善后处置等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各级各部门防范风险的责任和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五是坚持实战导向，将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由事件等级标准修改为初判等级标准，缩短了应急响应链条，顺应了实战要求。六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完善了预警的分级响应措施和启动应急响应后的指挥协调措施，提高预案实操性。

三、重点说明的内容

（一）关于《总体预案》定位

《总体预案》是新时代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重塑的制度载体，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总体安排，是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重要依据。

（二）关于组织指挥体系

在党委领导下，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及抗震救灾、防汛抗旱、疫情防控、环境污染等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区相关部门作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具体承担应急预案编修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依托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属地政府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调度应急力量资源统筹现场处置工作。

（三）关于风险防控

着眼履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管控的具体措施。

（四）关于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市级层面主要针对初判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以及跨区的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各区主要针对初判发生的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市级层面根据应急处置进展提供支持援助，必要时组织指挥。

（五）关于应急保障

在保留并完善应急队伍、物资、资金、治安、医疗救援、交通运输、避难设施、气象等保障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增加测绘、司法、供电等内容，既

有服务于应急处置的保障措施,也有立足于日常管理的准备工作,目的就是要各职能部门把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的功夫下在平时,强化责任衔接与工作落实。

(六) 关于应急预案管理

强化《总体预案》总纲作用,将原“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部分调整为“预案管理”,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审批、报备、演练、评估、修订等进行规范。强化应急演练的时效性与实效性,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的基础上,明确要求把上年度发生的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作为本年度的例行演练项目。

政策原文：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快确定“三线一单”的要求，我市制定出台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方便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意见》，现就相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问题一：什么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生态分区管控的目的是什么？

答：“三线一单”，就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其实质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进行系统性评价，科学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并以此为基础，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每个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从而形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覆盖全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实施“三线一单”，主要是，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治理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通过“三线一单”成果的实施应用，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问题二：《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我市是如何开展的？

答：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提出，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生态环境部先后印发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实施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及青海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全国各地“三线一单”编制实施工作进行统一部署，要求 2020 年底全国各省市全部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印发实施工作。并按照“分批推进、分区域协调”的原则，分两批组织 31 个省市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实施工作，其中包括我市在内的 19 个省市为第二批，“三线一单”成果年底前由省级政府发布实施。2018 年 5 月，我市启动了“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其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全面深化改革重要内容。市政府成立了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工作方案，召开部署会议，并成立以国家级技术团队为主导的技术组，全面推进编制工作。2019 年我市将“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纳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在全国率先确立了“三线一单”的法律地位。经过全市各级政府、市有关部门共同努力，我市“三线一单”成果于今年 9 月 22 日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按照有关发布要求，我市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高度浓缩和提炼，重点突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形成《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现已由市政府发布实施。

问题三：《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下一步如何落实？

答：根据“三线一单”的重点和作用，《意见》的主要内容就是“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就是将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 311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包括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81 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分区 30 个；同时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提出了三类管控单元（区）的环境管控要求。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自然岸线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管控要求是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城市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工业园区，以及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管控要求是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

一般管控单元（区）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区）和重点管控单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管控要求是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下一步，我市将尽快研究建立配套的组织实施、考核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指导协调、效果评估等机制，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同时，研究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联动调整机制，对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三线一单”的内容要按程序进行相应更新和调整，保障“三线一单”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真正成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

我们还将抓好宣传培训，及时、全面、准确的做好政策解读，并加强指导和培训，确保各区、各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保障“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及时公开评估结果，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政策原文：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我市制定《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继续大力简政放权，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利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对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此次实施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在 2019 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基础上的再深化，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进行了重新明确，对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全新梳理，更加高效便捷、风险可控。

2. 《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中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如何确定？

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3. 《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中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对于《天津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中的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4.《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中如何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主要采取在线核查、发函核查和现场核查三种核查方法进行。在线核查是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津心办移动端等，实时获取共享信息，实现申请人信息在线比对核查。发函核查是通过发函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现场核查是监管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要注意避免烦企扰民。

5.《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中如何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承诺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中止办理承诺事项。

6.《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中如何强化风险防范？

一是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完善信用预警系统，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前依托信用中国（天津）主动查验申请人信用信息，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

三是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各级行政机关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7.《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什么时间开始实施？

《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政策原文：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日前，市政府印发了《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三年行动计划》的制定背景和起草过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对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国务院颁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务服务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牢固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按照“世界标准、国际通行”要求，主动对标北京、上海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在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围绕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4个维度，研究提出了2021年至2023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了《三年行动计划》，广泛征求了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并作了修改完善，先后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二、《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先进，补齐短板，用三年时间，使本市营商环境达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标准，不断激发企业发展力和城市吸引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任务主要涵盖4个部分25个方面42项措施：

第一部分是打造快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共6个方面13项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等应用，简化注销企业手续；

二是提高项目开工建设效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大快速审批机制应用范围；

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

四是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加强不动产信息共享；

五是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

六是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增加网上办理就业登记渠道。

第二部分是打造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共 9 个方面 14 项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优化纳税服务，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二是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压缩“获得电力”时间，提升供电服务便利度；

三是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效率，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

四是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五是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优化获得信贷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六是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改革，完善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优化招标采购服务，强化招标采购监管；

七是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

八是着力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天津智港；

九是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

第三部分是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共 6 个方面 8 项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清理相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是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

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试点工作；

四是提高合同执行率，优化法院服务，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五是加大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健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六是提高办理企业破产便利度，优化企业破产程序和配套机制。

第四部分是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共 4 个方面 7 项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

二是提高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完善文体设施空间布局，统筹配置教育资源，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三是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态环境重点领域治理水平；

四是提升城市综合立体交通便利度，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二是狠抓工作落实，坚持统筹推进和市、区协同，细化工作目标、改革措施；三是改进工作作风，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四是加强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五是严格督查考核，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严肃追责问责。

政策原文：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一、本市制定《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工作方案》的背景是什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部署要求，本市研究制定了《天津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旨在通过改革，进一步统一服务标准、畅通服务渠道、整合服务资源、强化数据共享、创新服务模式、打破壁垒障碍，有效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此次“跨省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哪些？

主要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中公布的《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包括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个人服务高频事项和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涉企经营许可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共140项。

三、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2020年底前实现第一批58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第二批76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以后持续推动第三批6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同步探索将更多事项纳入通办范围，有效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四、如何实现线上“跨省通办”？

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一网通”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单点登录、全市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部门为申请人远程办理。加强“津心办”应用程序（APP）建设和应用，推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已接入的“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同时，本市有关部门将积极与国务院有关部委对接，最大限度获取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方面的支持，在国家规定时限内实现社保、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学位学历、职业资格、就业创业、职业年金等信息共享，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有关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五、如何实现线下“跨省通办”？

2020 年底前，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将设立“跨省通办”窗口。对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可在“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省市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省市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时，在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和园区探索设立异地代收代办点，为群众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对于户口迁移、各类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迁移类事项，凡是办理转入本市的，只需向本市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政策原文：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简称《若干措施》），解读如下：

一、《若干措施》的制定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的总体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制三化”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服务，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

二、《若干措施》起草过程

市政务服务办会同市级有关单位、各区政府认真对照国家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梳理我市工作任务，同时，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问题，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主动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研究提出更多务实有效的改革措施。《若干措施》先后征求了市级有关单位、各区政府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正文包括6部分，共36个方面，是天津市对照国家要求推出的相关改革创新措施。

（一）深入实施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主要包括：推进投资项目前期审批试点改革、全面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整体审批效率、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深入实施“多规合一”“联合测绘”改革等4个方面内容。

（二）持续优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服务。主要包括：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深

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涉企保证金改革、优化企业获得电力服务、提升用水用气报装服务质量等 7 个方面内容。

(三) 进一步优化外资外贸企业经营环境。主要包括：持续深化进出口通关改革、优化进出口通关服务、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 4 个方面内容。

(四) 积极打造促进就业创业招商引资良好环境。主要包括：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打好人才引育“组合拳”、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业态发展、优化应用场景等供给服务等 6 个方面内容。

(五) 不断拓展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主要包括：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便利化、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推行企业申报环节直接减免征收、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提高政务服务网办质量、拓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渠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优化企业破产办理等 12 个方面内容。

(六) 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主要包括：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和培训机制、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抓好惠企政策兑现等 3 个方面内容。

四、《若干措施》的特点

(一) 落实国家文件要求。逐条对照国家文件的六个方面 20 项内容，结合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共列出 94 条具体工作任务。

(二) 坚持改革创新。按照“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制三化”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围绕稳住和支持市场主体，注重用改革的办法，进一步推出更多精准有效、务实管用的改革措施。

(三) 坚持问题导向。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准入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复杂、耗时过长等突出问题，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提升效率，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增便利。

(四) 主动对标先进。文件起草过程中, 充分学习借鉴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查找短板弱项, 直面问题、刀刃向内, 力争迎头赶上, 打造我市营商环境新高地。

(五)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高频事项, 从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全过程, 进一步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六) 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创新创业活力、宜居宜业环境等方面, 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 加快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政策原文：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日前，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津政办发〔2020〕25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意见》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在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意见》，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气象现代化提出了基本遵循、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

二、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努力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为加快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天津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了哪些举措？

《意见》提出了加强五大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五个方面能力。一是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重大风险的能力。二是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三是加强生态文明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服务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能力。四是加强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五是加强气象技术装备工程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现代化支撑能力。

四、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要完善哪些保障措施？

《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三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主要强调了天津各级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

工，落实相关单位责任，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形成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合力，为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提供支撑，保障天津气象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政策原文: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投资扩消费稳运行若干举措的通知

日前, 市委、市政府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出台了《天津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投资扩消费稳运行的若干举措》, 包括 3 个方面 20 条具体举措, 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 要切实增强紧迫感, 抓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稳的基础上积极进取,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 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释放消费潜力, 恢复正常经济秩序。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 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用好用足国家宏观政策, 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激发消费需求, 稳住经济基本盘, 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

今年以来,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冲击前所未有。全市上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以战时机制、战时思维、战时方法, 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经过艰苦努力, 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 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 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2 月上旬, 市政府出台“惠企 21 条措施”; 3 月中旬, 又出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7 条措施”, 主要是支持企业减轻负担、渡过难关。本次推出《天津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投资扩消费稳运行的若干举措》, 着眼加大政策对冲力度, 进一步完善相关支持措施。

二、主要内容

此举措主要涉及 3 方面 20 条具体举措。一是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包括加强项目谋划建设、加快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齐社会领域短板、提升应急储备能力、支持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强化财政资金引导 7 条具体举措。二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包括提高消费能力、挖潜汽车消费、提升商业业态、活跃夜间经济、丰富文体旅游产品、发展线上经济、支持信息消费、加强品牌建设 8 条具体举措。三是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包括促进产业生产秩序恢

复、稳住外贸基本盘、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做大做强新动能“底盘”、支持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 5 条具体举措。

三、主要特点

此举措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侧重宏观推动。20 条举措突出投资的关键性作用、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产业的支撑作用，主要目的是明确用力方向，加强预期管理，不涉及微观层面的具体措施。二是侧重合力攻坚。与我市最近出台的支持微观市场主体的“惠企 21 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7 条”等措施形成了错位，有助于发挥各自作用，汇聚互补效应，成为有机整体。三是确保务实管用。认真梳理疫情发生以来相关部门已有经验做法，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动向，紧密结合天津实际，研究提出一批有基础、可实施、能见效的硬举措，有力保障政策实施的可操作性和时效性。

四、实施期限

此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举措中有明确实施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实施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策原文：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问：《天津市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文件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答：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相关部署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2月25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国务院及各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更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措施。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这些政策措施需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出台的政策措施高度重视，市领导同志要求结合天津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更有力度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保持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此，市工业和信息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共同起草政策，及时提出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二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需要。我市中小微企业数量占全市企业总量的99.9%左右，吸纳就业人数占全市的84%以上，税收贡献占全市的66%左右，是扩大就业、稳定社会、发展经济的重要力量，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保持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样，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产生了严重冲击，目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复工复产、成本上升、资金断链、用工紧缺、收益下降、订单违约、信用受损、信心受挫等诸多问题。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希望市政府出台更有力度、更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帮助企业 and 商户渡过难关、保持发展。

2. 问：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共五个部分，27 条具体措施。

第一部分是阶段性减免税费，包括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负、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阶段性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五个方面具体措施。

第二部分是促进就业稳岗，包括支持用工保障、稳定劳动关系两个方面具体措施。

第三部分是降低要素成本，包括加大缓解用能成本压力、给予房租优惠、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力度三个方面具体措施。

第四部分是强化金融支持，包括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总量增加成本下降、缓解资金流动性困难、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疫情风险损失、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五个方面具体措施。

第五部分是优化服务保障，包括指导和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加强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简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工贸易办理手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审批服务、简化中小微企业抵押登记流程、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放宽经营异常状态标记条件、顺延相关许可有效期限、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十二个方面具体措施。

3. 问：若干措施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答：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落实国家政策比较全面。疫情发生后，国家出台的主要政策措施，都吸收到文件中。二是回应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诉求比较全面。对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复工复产、成本加大、资金断链、用工紧缺、收益下降、订单违约、信用受损、房屋租赁等方面问题，都提出了相应的政策措施。三是政策措施比较全面。包括阶段性减免税费、促进就业稳岗、降低要素成本、强化金融支持、优化服务保障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多方面、多角度、多途径支持企业。四是含金量比较高。拿出真金白银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吸纳就业、房屋租赁、缴费纳税、因疫情损失等方面给予支持。比如，对企业吸纳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给予每吸纳 1 人 1000 元标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承租我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房租、3 个月房租减半；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免征污水处理费和城市道路占用费；对给予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疫情风险保险的保险机构，根据保险机构实际理赔额度，市财政按 30%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机构不超过 50 万元等。五是政策时效性比较高。在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最困难的时候，及时提出了许多阶段性、针对性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渡过难关的政策举措。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来说，应是很解渴的。六是操作性比较强。每项政策措施具体清楚，便于企业了解掌握，同时责任部门明确，便于操作落实。